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調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米淇時尚設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意伶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原告米淇時尚設計企業社之組織型態(獨資或合夥)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補正被告陳意伶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提出被告陳意伶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補充或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(四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「米淇時尚設計企業社」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陳意伶損害賠償，惟未據提出原告米淇時尚設計企業社之組織設立證明(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)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

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

三、又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原告之之組織型態(獨資或合夥)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暨補正被告陳意伶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陳意伶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……。」顯有錯誤，亦請併予補充或更正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